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878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 務 人 院詰凱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
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之民
事裁定提出異議，異議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
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